

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深度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2日，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根据《燃煤工业炉窑深度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原为溧阳市后周砖瓦厂，2012年1月16日更名为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法人为华云鹤。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玉华山村坛石桥组，主要生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现已完成燃煤工业炉窑整治（对隧道窑烟气进行除尘、脱硫处理），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1年4月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后周砖瓦厂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1年8月30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后周砖瓦厂年产8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128号）。2013年9月3日一期项目（年产32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2020年4月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硕连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深度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76 号），目前正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燃煤工业炉窑整治（对隧道窑烟气进行除尘、脱硫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产品产能为年产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32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二期年产 48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一期已经建成，二期暂未建设；实际根据客户要求，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的尺寸由原来的 190mm×190mm×90mm 调整为 240mm×190mm×190mm，现将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的产能按照体积计算，原 8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的体积为 26 万立方米，企业实际将一期和二期一次性建设，体积产能不超过原环评 26 万立方米，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再分期建设。

经核实，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硫装置烟气经脱硫塔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循环泵和脱硫塔，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综合措施降噪。

（三）固体废物

本公司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9m²）一座，位于陈化车间南侧，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暂未安置环保标识牌。设置有固废堆场（30m²）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

一般固废：脱硫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包装袋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已满足“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隧道窑烟气排气筒（DA001）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经监测，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坛石桥、玉华山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燃煤工业炉窑深度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 3、废气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同时满足安全的相关要求。

江苏华能墙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 内容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华云鹤 | 江苏华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13906148920 | 华云鹤 |
| 副组长 | 王春华 | 同上 | 业务员 | 15961245521 | 王春华 |
| | 徐洪斌 | 扬州市深阳环境检测中心 | 员工 | 1370483703 | 徐洪斌 |
| | 谢北竹 | 常州市生态检测检测中心 | 工程师 | 1591886548 | 谢北竹 |
| | 狄丽芬 | 江苏华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 13921001704 | 狄丽芬 |
| | 徐志 | 常州华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 1529572923 | 徐志 |
| 与会人员 | 黄修阳 |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3961483583 | 黄修阳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华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6.22